

## 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第一點、第七點、

### 第八點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，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，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，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，提供具備學術、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之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，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爰配合中央法規修正本要點第一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修正本要點之依據(第一點)。
- 二、修正本要點之申辦及審查規範(第七點)。
- 三、修正本要點之入學辦理方式(第八點)。